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浙江华俄兴邦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俄兴邦投资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2. 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审批程序和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能够有效地防范参与本次信托计划的风险。

3. 公司在进行本次风险投资前的 12 个月内，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 12 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 公司本次参与信托计划，事先经过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俄兴邦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四川信托—锦兴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四川信托—锦兴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独立董事：

郁洪良、胡宗亥

2016 年 3 月 1 日